附件2

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

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依法治区工作，不断增强街道干部职工和社区工作者的法治意识，建立法治思维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贺兰山西路街道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贺兰山西路街道全体干部职工、社区“两委”成员、网格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

1.成立贺兰山西路街道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考核组组长，街道综合办公室、综治中心、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。将普法宣传工作纳入街道中心工作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贺兰山西路街道工作实际，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及涉及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对照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、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制“四个清单”，落实各办（中心、所），村、社区的普法责任。

3.各办（中心、所），村、社区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本部门普法工作经验和先进普法典型人物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

1.将街道在职在编人员、社区“两委”成员、网格员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网上学习范围，通过“无纸化学法考法”平台参加法治学习和考试，确保参考率达到100％，合格率达到100％。

2.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开展普法宣传，面向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3年7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贺兰山西路街道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及绩效奖的重要依据，也作为社区工作者留用、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依据，本办法由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